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虹	邓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电话	010-68727993（公司业务联系：010-68715566）	010-68727993（公司业务联系：010-68715566）	
电子信箱	dfjc@oimec.com.cn	dfjc@oim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7,628,708.77	1,381,108,794.40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54,655.60	-60,257,319.12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36,115.60	-70,126,104.43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45,212.33	-424,005,061.11	7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6	-0.1971	1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5	-0.1970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8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2,235,723.51	4,825,721,521.40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3,963,900.57	3,008,030,727.97	-3.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0%	76,064,719	0	不适用	0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39,565,238	32,803,687	不适用	0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	37,570,000	0	不适用	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2.63%	7,903,743	5,927,807	质押	4,832,800
刘达	境内自然人	2.61%	7,841,363	5,205,610	不适用	0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4,988,835	175,344	不适用	0
张林林	境内自然人	1.48%	4,452,256	2,099,537	不适用	0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3,960,023	175,344	不适用	0
赵国	境内自然人	1.24%	3,735,913	3,469,620	不适用	0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608,406	3,608,40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达与张林林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业绩承诺方因万里红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金额，产生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尚有14名业绩承诺方的剩余50,722,504股未完成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涉及已累计获得的现金红利也未返还给公司。东方中科已就相关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制定追偿计划的公告》，本次追偿计划涉及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系因万里红未完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而产生。公司拟继续对上述14名业绩承诺方2023年未完成业绩部分正式提起仲裁，公司与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也正在积极沟通中。

为一揽子解决案涉合同项下纠纷，在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下，公司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将公司与14名业绩承诺方就2022年与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纠纷合并申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仲裁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C202339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递交的以万里锦程、刘达、杭州明颉、赵国、张林林、华安众泓、华安众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珠海众诚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请求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万秋琴、曾紫钰

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颉"）、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安众泓"）、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安众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成长"）、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事实与理由

针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以下简称"本案"），就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2022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事宜，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因万里红继续未完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且被申请人同样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一揽子解决案涉合同项下纠纷，在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下，申请人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

（三）仲裁请求

1、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合计71,328,842股股份（其中包含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50,722,504股，对应补偿金额=22.76元/股*50,722,504股=1,154,444,191.04元；2023年度补偿股份20,606,338股，对应补偿金额=22.76元/股*20,606,338股=469,000,252.88元），由申请人分别以1元（人民币，下同）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返还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

2、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以各自补偿金额及分红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补偿股份实际注销或现金补偿缴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分别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合计31,375,419.30元，具体为：针对2022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自2023年8月31日（不含本日）起至实际注销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0月24日）；针对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自2024年7月8日（不含本日）起至实际注销之日止（因时间过短，违约金额暂未计算，计算方法相同）；

3、被申请人各自所持东方中科的股份不足以完成其自己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以等额现金向申请人进行补偿；

4、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按比例（每位被申请人应补偿股份数占上述补偿总股份数之比）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5、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上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就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等待仲裁开庭期间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要求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充分配合仲裁庭提交相关证据并配合开庭工作。开庭时间尚未正式确定，还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0,929份。

1、拟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000份；

2、拟注销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73,929份。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000份，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73,929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3、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1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15、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5月14日（含）。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7,000份；10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73,929份。故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0,929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000份；10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73,929份。故公司本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0,929份。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间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约为1,553.22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553.22
合计		1,553.2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本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53.2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53.2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9.03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229.0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90,929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24年半年度期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凝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000份；10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73,929份。故公司本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0,929份。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88652　　公司简称:京仪装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仪装备	6886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帅男	安宁
电话	010-58917326	010-589173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3,351,735.79	2,860,771,455.34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0,604,437.01	1,933,688,598.41	3.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5,332,431.18	430,109,444.47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65,812.77	78,162,893.17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96,189.34	70,702,669.57	-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4,623.87	64,493,522.47	-18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3.31	减少9.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2	-2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2	-2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5	6.37	增加2.4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3	47,250,000.00	47,250,000.00	47,250,000.00	无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20	28,900,000.00	28,900,000.00	28,900,000.00	无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无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8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无	
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8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无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3,710,000.00	3,710,000.00	3,710,000.00	无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3,167,825.00	0	3,167,825.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2,714,351.00	0	2,714,351.00	无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1.43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200万股。本次发行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价为每股31.95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4,200万股。截至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41,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341,9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75,646,501.03
募集资金净额	1,266,253,498.97
减:以前期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240,267,735.85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90,774.33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245,125,239.46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5,794,704.64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88,646,002.6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8,646,002.6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4年5月14日经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375779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5,490,190.23
交通银行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6144041	募集资金专户	2,957,906.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402637669	募集资金专户	279,855,093.70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路支行	11221301040004769	募集资金专户	342,812.08
合计	——	——	288,646,002.6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785,478.97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990,774.33元），已扣除手续费16.67元。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11,561.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372,641.49元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4-30	2024-7-29	7,000.00	浮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1-30	2027-1-30	2,000.00	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8	2024-8-8	15,000.00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3	2024-8-23	3,000.00	浮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26	2024-9-27	5,000.00	浮动
合计				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83,778,451.82元超募资金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向安徽京仪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4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6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京仪提供106,000,000.00元借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266,253,49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25,23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392,97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否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1,045,161.05	1,045,161.05	-504,954,838.95	0.21	2026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60,301,626.59	400,569,362.44	569,362.44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否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83,778,451.82	83,778,451.82	-24,221,548.18	77.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4,000,000.00	1,014,000,000.00	1,014,000,000.00	245,125,239.46	485,392,975.31	-528,607,024.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置换的6,038,919.78元及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24,931,122.00元土地款。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规定。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261,963,305.55	288,807,188.57	26,843,883.02
销售费用	44,981,985.59	18,138,102.57	-26,843,883.02
2024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320,234,701.59	351,588,627.75	31,353,926.16
销售费用	57,234,489.22	25,880,563.06	-31,353,926.1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